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意向書，意向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簽署意向書當日起計360日排他期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此後，訂約雙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彼此於其項下有關或由意向書及/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延長函件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後將會存續的意向書保密條文除外。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麟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 僅供參考